

小窗口暖民心

——香河县公安局蒋辛屯派出所户籍窗口服务群众二三事

□ 张嫚青

户口登记、户口迁移、居住证办理……户籍窗口是公安服务群众的最前沿，是直面群众的第一线。香河县公安局蒋辛屯派出所户籍室民警牢记“亲民、便民、为民”的服务宗旨，用“暖心、爱心、贴心”服务好辖区的每一位群众。

不久前，家住双营村的李大爷不慎将身份证丢失，因大爷年事已高，行动不便，不能前往派出所补办，家人很是着急。了解情况后，蒋辛屯派出所户籍民警立即携带办理证件所需的相关设备前往李大爷家中，帮助老人拍摄照片、采集指纹，现场申领二代身份证，快速高效完成办证全部流程。李大爷及家人对上门办理身份证件的民警连声道谢。

“如果群众不方便，我们就把办证窗口‘开’到群众需要的地方去。”蒋辛屯派出所指导员王志明这样说。

王志明在走访中了解到，打

村村民刘某家1岁8个月大的孩子因上社保需要办理身份证，但孩子的父母均在外地工作，家里只有奶奶一人，带孩子来所里办证有诸多不便。了解情况后，王志明与户籍警小王按约定时间来到刘某家上门办证。因孩子年龄较小，见到陌生人就哭闹。为确保上传到系统的照片一次通过，王志明拿着玩具陪小朋友玩耍，户籍警小王则迅速抓拍照片，并上传成功。

仅今年以来，蒋辛屯派出所民警辅警主动作为，累计上门服务120次，及时回应了群众需求。

今年6月上旬的一天，马上要下班了，一位家长带着孩子急匆匆来到蒋辛屯派出所户籍室，一脸着急地对户籍民警说，“孩子马上要中考了，谁知道身份证丢了。这离考试剩下没多少天了，能不能帮忙想想办法。”户籍民警了解后，立刻为孩子开通考生办理身份证件“绿色通道”，加急办理。待信息上传完毕后，民警安慰孩子道：“放心吧，回去先好好



图为蒋辛屯派出所民警前往行动不便的群众家中采集身份证件信息，协助群众申领身份证。 张嫚青 摄

复习，我会随时帮你关注身份证件的办证状态，出来后马上通知你们！”最终在中考前夕，户籍民警把崭新的身份证件交到孩子的手中，孩子得以顺利参加了考试。

今年以来，蒋辛屯派出所累

计为90名学生办理了户籍业务，为6名考生加急申领证件。

“笑容多一点，态度好一点，做事勤一点，效率高一点。”蒋辛屯派出所户籍窗口的民警辅警们以繁忙的工作，换来了百姓的满意。

代步车停放引发纠纷 民警暖心调解促双方和解

河北法制报讯（郭刘瑞贤么淑婧 刘羽菲）12月7日，一位老人手持“心系百姓赢民心”的锦旗，来到唐山市公安局路南分局女织寨派出所，向民警表达自己的感激之情。

11月20日11时左右，女织寨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其停放在小区的电动三轮车被人推翻在地。民警赶到现场，通过了解得知，被推翻的电动三轮车是一对八旬老夫妻平时出门的代步工具，当日上午他们出门看到翻倒在地的电动三轮车十分心疼，于是报警想推车人要个说法。

见老夫妻情绪激动，民警先是耐心安慰，随即在小区周围进行摸排走访，很快便找到了推翻车的人。民警在询问中得知，这名小伙子和这对老夫妻同住一个小区，因老夫妻经常将车停在自己的车位上，而心生不满，遂在头天晚上将其代步车推翻在地。

“小伙子你看，这对老夫妻都80多岁了，难免记性不好将车停错地方。咱们邻里之间，最重要的就是和和睦睦、互相帮助，有什么误会咱们应该及时把话说开了，而不是积在心里……”

在民警耐心调解一个多小时后，两家人终于解开了心结，小伙子表示推倒老夫妻的三轮车是一时冲动，并表示愿意赔偿老夫妻的修车费。老夫妻也表示，以后一定注意，不把车停在别人的车位上，给他人造成不便。

在民警的努力下，问题解决了。为此，老人特意送上锦旗向民警表示感谢。

石家庄市公安局新华分局加强线索核查工作

深化“金盾风暴”严打整治系列专项行动

河北法制报讯（隋铮）石家庄市公安局新华分局加大对金融、建筑行业领域案件线索的搜集核查工作，不断扩

线深挖，为进一步提高打击效果提供支持保障，全力打好“金盾风暴·铲垢”专项行动的决胜之战，收官之战。

坚持党委重视，全力推动。围绕上级交办和群众举报的重大案件线索，该局主要领导亲自调度、亲自督办，组

织相关警种、部门和基层所队，强力推动线索核查工作，确保案件侦办工作高标准落实到位。

坚持完善机制，提高效率。该局严格按照公安部、省公安厅的相关规定，在“铲垢”行动中落实线索核查责任制、领导分包机制、重点线索“专人专班”机制。同时，对疑难复杂线索由分局技术部门全程支持，精准研判，精准

指导，为案件侦办提供有力支撑。

坚持考评督导，跟踪问效。将各单位案件线索核查工作情况纳入全年绩效考核、阶段性重点工作考核，组织“行动办”对各单位案件线索核查工作进行全面评查，逐条跟踪。坚持问题导向，对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到位并复核卷宗资料，确保线索评查意见落实落地。

车辆抛锚司机犯难 高速交警出手解困

河北法制报讯（刘文杰）因为着急赶路没注意油表，结果车辆燃油耗尽抛锚在高速公路上。就在驾驶人一筹莫展之际，幸遇高速交警，及时帮他们解决了难题。

12月8日7时许，高速交警冀州大队民警在邢衡高速巡逻时，发现一辆货车打着危险报警闪光灯、车后摆着警示三角牌，停在应急车道内，疑似发生了故障，遂停车上前查看情况。

原来，驾驶员夫妇二人从邯郸出发前往廊坊送货，半夜在加油站加满油后，将车停到路边休息，直到黎明时分才出发上高速公路。一路

上，他们只顾赶路没注意到油表，没想到走到此处时突然抛锚，这才发现油箱没油了！他们怀疑是在路边休息时油箱的油被盗了，夫妻俩急得束手无策。

了解情况后，民警带司机前往衡水北停车场区买油，但停车场区内加油站未营业，民警又找到在服务区休息的其他大货车司机，说明情况后从其油箱内倒出一桶油，确保车辆能驶下高速公路找到加油站。民警拉载司机返回现场加油，司机非常感动。车辆加油后顺利发动，司机和妻子再三向交警表达他们的感激之情：“谢谢你们，大早上的跟着我们受冻，你们真是太好了！”

高速交警提示：

上路行驶前要认真检查车辆，确保车辆机件、仪器工作正常。长途行驶还要密切关注油量变化，提前规划停靠的服务区，防止出现因油量不足车辆“罢工”抛锚现象。在高速公路路上，如果车辆发生故障或事故，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将车辆停靠到应急车道内，打开危险报警闪光灯，车后150米外摆放警示三角牌，人员要及时撤离到护栏外安全地带，拨打12122救援电话。

机动车驾驶证、实习准驾车型作废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2号）《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第九十五条等相关规定，车辆管理所办理注销机动车驾驶证、注销实习准驾车型业务或者计算机管理系统依法自动注销机动车驾驶证、注销实习准驾车型时，未收回机动车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机动车驾驶证或者实习准驾车型作废。具体信息详见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网站（<https://he.122.gov.cn>）及“廊坊车管”微信公众平台。

2022年12月13日

学车专用标识作废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2号）《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第二十五条等相关规定，车辆管理所办理注销学车专用标识业务或者计算机管理系统自动注销学车专用标识时，未收回学车专用标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学车专用标识作废。具体信息详见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网站（<https://he.122.gov.cn>）及“廊坊车管”微信公众平台。

2022年12月13日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四十一条，《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第三十六条、六十九条等相关规定，以下机动车申请注销登记，未收回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现公告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具体信息详见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网站（<https://he.122.gov.cn>）及“廊坊车管”微信公众平台。

2022年12月13日

周刊信息港

涿州开通民警紧急医疗救治“绿色通道”

河北法制报讯（俊杰志明）为进一步落实从优待警政策，切实维护民警执法权益，涿州市公安局日前协调当地卫建部门，开通公安民警紧急医疗救治“绿色通道”，以解决民警在执法执勤工作中造成伤病后的及时有效救治问题。

据悉，涿州市卫生健康局、涿州市公安局制定了关于认真做好公安民警紧急

医疗救治工作的实施方案，明确了紧急医疗救治的对象范围，建立了紧急医疗救治沟通联络机制。涿州市公安局负责同志表示，此举最大限度地保障了公安民警的身体健康，增强了公安民警献身公安事业、忠诚履职尽责的坚定信心和决心，全体公安民警一定会踏踏实履行职责，全力维护经济社会治安秩序稳定。

邯郸交巡警火速送患者就医

河北法制报讯（苗文金）12月7日21时40分许，邯郸市交巡警支队复兴三大队民警在联纺路桥头开展交通治理工作时，接到群众求助称，他的车上载着一名患者，从武安赶来看病，不料患者在车上突然浑身抽搐且丧失意识，情况非常

危急，请求民警护送他们至医院接受治疗。了解情况后，民警立即上报指挥中心，为其开辟绿色通道，仅用8分钟就将患者安全护送到医院。随后，民警又帮助家属把患者抬至急诊室。看到患者得到及时救治，患者家属连声向民警道谢。

东光交警持续开展电动车交通违法整治

河北法制报讯（冯丽丽）东光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持续开展电动车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整治行动，自12月5日以来，共查处电动车交通违法行为100余起。行动中，交警在深入分析研判辖区电动车交通违法行为规律特点的基础上，以电动车往返频繁的城区繁华街道、商场、市场周围等主要道路为管控重点，组织勤务中队在辖区主要道路交叉路口

人民法院公告

刘建斌：

本院受理原告李翠花与被告刘建斌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102民初4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刘建斌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李翠花支付工款89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22年1月14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李翠花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供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姜志星：

本院受理原告左占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822民初54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隆县人民法院

韩学东：

本院受理原告宋广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传票、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风险提示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点（遇法定假日顺延）在兴隆县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

兴隆县人民法院

廊坊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机动车驾驶证、实习准驾车型作废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2号）《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第九十五条等相关规定，车辆管理所办理注销机动车驾驶证、注销实习准驾车型业务或者计算机管理系统依法自动注销机动车驾驶证、注销实习准驾车型时，未收回机动车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机动车驾驶证或者实习准驾车型作废。具体信息详见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网站（<https://he.122.gov.cn>）及“廊坊车管”微信公众平台。

2022年12月13日

公告